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和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6月17日期间陆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054,324股，成交均价约8.9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总计卖出股票8,054,324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